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溢多利”）的委托，担任其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指定蒋红亚女士、王刚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再融资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9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16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16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2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七、发行人的前景评价.....	25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6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核查意见.....	27
十、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红亚、王刚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蒋红亚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可转债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否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否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60，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否

（2）王刚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可转债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77，上海证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券交易所主板)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56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8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0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87,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2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否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 杨璐

其他项目组成员: 梁安定、易智远、潘昕卉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596,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2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8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57,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56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VTR Bio-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少美
注册资本	406,755,366 元(2016 年 11 月 23 日核准)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 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 8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9060
电话号码	0756-8676888-8829
传真号码	0756-868025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duoli.co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溢多利
股票代码	300381
上市时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医药、生物酶制剂、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动物药品；生产及销售蒸汽、电力；房屋租赁。（以上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54,862	1.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216,559	98.02%
三、股份总数	473,571,421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已质押发行人股份 5,999.60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42.37%，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67%。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90%	141,615,094
2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菁英时代久盈 1 号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3.94%	18,671,650
3	刘喜荣	境内自然人	3.70%	17,501,300
4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3.10%	14,662,000
5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2.13%	10,075,145
6	陈少武	境内自然人	2.11%	10,003,500

7	李军民	境内自然人	2.01%	9,525,033
8	邓波卿	境内自然人	1.67%	7,897,500
9	李洪兵	境内自然人	1.51%	7,170,000
1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1.48%	6,989,220

（四）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后当年的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6,310.05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募集资金净额
	2014 年	首次公开发行	16,633.56
	2015 年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650.00
	2016 年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2,000.00
	2018 年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461.42
	合计		138,744.98
历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
	2014 年中期	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45,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580 万股	-
	2014 年	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102,540,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2,050.81
	2016 年中期	以公司总股本 135,585,1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1,355.85
	2016 年	以公司总股本 406,755,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含税）	2,440.53
	2017 年	以公司总股本 406,755,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含税）	1,627.02
	2018 年	以公司总股本 406,755,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含税）	2,440.53
	2019 年	以公司总股本 439,841,9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含税）	2,639.05
	合计		12,553.79
本次发行前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6,521.40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8,051.58	451,808.32	480,112.06	384,527.16
负债总额	156,338.93	178,932.30	239,442.58	175,505.51
所有者权益	301,712.66	272,876.02	240,669.47	209,021.66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5,436.37	246,521.40	214,200.54	193,864.87
少数股东权益	26,276.29	26,354.62	26,468.93	15,156.7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91,755.45	204,813.34	176,816.78	149,926.33
营业利润	9,511.40	19,268.25	17,303.85	11,456.71
利润总额	9,469.42	19,186.39	17,877.17	12,420.45
净利润	8,044.66	17,044.82	15,058.29	10,483.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1.21	12,752.21	11,350.85	8,042.4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8.69	44,216.54	20,394.82	-43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0.93	-46,610.12	-14,814.80	-33,51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6	-68,443.90	63,072.52	29,858.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4	-2.49	-133.44	-2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4.84	-70,839.97	68,519.10	-4,113.42

2、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流动比率（倍）	1.67	1.83	1.79	1.24
速动比率（倍）	0.81	0.87	1.10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6%	25.69%	39.77%	27.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3%	39.60%	49.87%	45.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3	3.62	3.20	2.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9	1.26	1.22	1.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44	0.41	0.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3	3.83	3.18	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2	5.60	5.27	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6	1.01	0.50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1.61	1.68	-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1	0.2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0	0.28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	5.63%	5.72%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4.32%	2.48%	3.10%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6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溢多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成员七人出席了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七人全部表决为“通过”。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溢多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该公司本次发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对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形势，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战略投资者终止认购其相应股份，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

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形势，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战略投资者终止认购其相应股份，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包括：（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5）发行数量；（6）限售期；（7）募集资金用途；（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9）上市地点；（10）决议有效期。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批准金大地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已取得现阶段必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可有效实施。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

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董事会决议日	2020年6月9日
监事会决议日	2020年6月9日
股东大会决议日	2020年7月3日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大地投资。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9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2020年7月16日，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9.8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_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_1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52,284 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

	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导致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少的，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调减或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认购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之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进行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即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酶制剂、甾体激素原料药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属于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的特定投资者，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

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91 元/股，**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9.8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第六十六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不适用《再融资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7,919.56** 万股，金大地投资持有发行人 **29.55%**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少美先生通过控制金大地投资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0,152,284** 股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金大地投资持有发行人 **31.01%** 的股份，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少美先生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适用《再融资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发行人生物酶制剂、甾体激素原料药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主营业务，不用于和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仍将保持独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发行人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将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可持续发展

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发行人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属于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的特定投资者,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前款所述认购合同应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大地投资,发行人与金大地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已在协议约定:“协议经双方法

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1、本次发行已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第一家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已成为亚洲最大的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2015年,发行人收购了新合新、利华制药,发行人主营业务由酶制剂产品拓宽到酶制剂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并重的业务体系。随着竞争对手投入力度的加大、管理与运营水平的逐渐提升,发行人甾体激素药物、部分工业酶制剂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若发行人不能尽快以增加投入、加强管理、扩展市场营销网络、加强品牌建设和提高研发水平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将面临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行业受到监管程度较高,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如果监管部门提高药品质量标准和药品生产环境标准,发生诸如重新审核生产资格的情况,将使生产改造的投入增加,甚至可能因不及时更新改造而丧失重新获得生产经营的资格,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养殖行业疫病风险

发生疫病是畜禽养殖行业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疫病会直接抑制养殖规模，导致终端消费需求的减少和养殖业生产在一段时间内陷入低迷，进而影响到当期饲料行业的生产需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饲用酶制剂、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饲料及养殖业，当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其对发行人产品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当疫情平稳过后，畜禽价格会出现恢复性反弹，养殖户增加补栏，但养殖存在生长周期，其对饲料需求增长相对滞后，因此上游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恢复也存在一定的周期。近年来，“H7N9 病毒”、“猪蓝耳病毒”等疫情时有发生，目前，非洲猪瘟等疫情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其对上游饲料行业和饲料添加剂行业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四）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控股合并鸿鹰生物、新合新、利华制药、世唯科技等公司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48,528.09 万元、47,689.19 万元、47,689.19 万元和 47,689.19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2%、9.93%、10.56%和 **10.41%**。发行人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分别对利华制药、北京法莫斯达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和鸿鹰生物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980 万元、965.30 万元和 4,506.27 万元。如果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外延式并购和内生式增长相结合的方式，有力地推进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但与此同时，发行人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面临着更大的挑战，这给发行人建立适应高速成长的管理体系带来压力。尽管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有序运行。若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发行人竞争力将出现被削弱的情形，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将

受到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发行人在生物医药和生物农牧领域拥有多项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为避免申请国家专利因技术公示而产生较大范围的技术泄密，发行人仅针对部分专有技术申请专利，大部分的技术仍以非专利形式存在。为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需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的各项义务。同时，发行人对于核心的工艺技术实行分段掌握的制约措施，避免个人全面掌握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以降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发行人或私自泄露发行人技术机密，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七）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但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总额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因此，发行人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导致发行人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注册以及最终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的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创新型生物技术企业，目前主要在生物医药和生物农牧领域从事生物酶制剂、甾体激素原料药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向客户提供整体生物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是我国生物酶制剂行业首家上市企业，亚洲最大的生物酶制剂制造与服务企业，全球极具竞争力的甾体激素医药企业之一。

甾体药物在化学药物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机体起着非常重要的调节作用，具有很强的抗感染、抗过敏、抗病毒和抗休克的药理作用，能改善蛋白质代谢、恢复和增强体力以及利尿降压。甾体药物的发现和成功合成与抗生素的发现和应共同被誉为二十世纪医药工业取得的两个重大进展之一。预计未来我国甾体激素原料药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甾体激素原料药市场仍有大幅增长空间。

生物酶制剂是一种催化率高、专一性强、作用条件温和、可生物降解以及副产物极少的绿色催化剂，酶制剂工业作为生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广泛应用于饲料、食品、能源、制药、纺织、造纸、环保、酿造、淀粉糖、洗涤剂及保健品等多个领域，且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扩大。酶制剂产业作为发酵产业中“绿色化、个性化、高端化”的代表产业，其市场需求将继续高速增长，酶制剂产业正面临快速发展的大好时机。

随着我国进入饲料无抗时代，饲料添加剂市场迎来新增替抗饲料添加剂市场机遇。发行人提前布局，对现有生物酶制剂产品葡萄糖氧化酶、复合酶，植物提取物产品博落回散，酸化剂产品三丁酸甘油酯进行了多批次的替抗效果试验，已形成了有效的替抗饲料添加剂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产品可有效替代抗生素在饲料中添加使用，符合我国绿色养殖的发展方向。发行人以替抗饲料添加剂为主打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产品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经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经营环境、风险因素等的核查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可强化公司战略实施，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发行股票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上市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溢多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溢多利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核查意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属于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52,284 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 2014 年 1 月，自上市以来未进行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期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

间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后一期末，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年修订）》的要求。

十、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在对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 璐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

王 刚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蒋红亚、王刚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

王 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